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3日证监许可【2026】720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可撤单。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股票型ETF基金特有的风险、创业板股票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有色ETF工银

基金代码:15904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50万份	0.3%
50万份≤M<100万份	0.2%
M≥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佣金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3%=3.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

认购总份额=1,000+1=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份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可能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郝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669.4797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135357

联系人:邱珂磊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的通知,上海腾晖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伍亿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腾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2)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5R3UN2Y

名称: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二)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施美药业股份结构及表决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上海腾晖	4,318.44	41.13	41.13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5	2.67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	18.94
4	江鸿	1,437.76	13.69	13.69
5	其他股东	754.70	7.19	7.19
合计		10,500.00	100.00	83.62

注1: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鸿实际控制企业;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样其实际控制企业,江鸿和江样其系兄弟关系。江鸿、鸿汇投资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注2:施美药业股东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放弃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鸿汇投资永久放弃行使持有的施美药业1,720万股股份(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鸿所持本企业86%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6.38095%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施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增加的,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

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截至公告日,施美药业已发出关于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与财务并表控制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施美药业41.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65,893,881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6,483,535股,以419,410,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692,027,070.9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92,027,070.90元=419,410,346股×1.6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4853748元/股=692,027,070.90元÷465,893,881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853748元/股。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483,535股后的419,410,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6,483,5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7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	08*****4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65,893,881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6,483,535股,以419,410,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692,027,070.9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92,027,070.90元=419,410,346股×1.6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4853748元/股=692,027,070.90元÷465,893,881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8537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九安医疗

咨询联系人:邬彤、李凡

咨询电话:022-87611660-8220

传真电话:022-8761237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1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郑庆昇	是	8,700,000	6.00%	0.72%	是	否	2025/11/26	2026/5/25	2026/11/25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700,000	6.00%	0.7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101,420,000	69.94%	8.38%	101,420,000	100.00%	7,330,000	16.82%
任贵龙	82,974,679	6.85%	41,480,000	49.99%	3.43%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42,900,000	62.68%	11.80%	101,420,000	70.97%	7,330,000	8.62%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040	48.43%	9.12%	25,364
未来一年内	3,250	14.26%	2.68%	0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